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博电子”）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为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5,000.00 元，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2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8.42%。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2,058.78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9,928.19 万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5,752.20 万元。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在兼顾公司发展、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2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本支出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此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要求，同意该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和投资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